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羅瑋妮
電話：02 7736-5600
電子信箱：wnlo@mail.moe.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1401259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青少年表演藝術聯盟來函、第廿六屆花樣年華全國青少年戲劇節DM
(A09000000E_1140125987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40125987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轉知青少年表演藝術聯盟（下稱該聯盟）辦理「第廿六屆花樣年華全國青少年戲劇節《存在》」藝文活動，請協助公告並轉和所屬各高級中等學校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聯盟114年11月25日114青字第0029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青少年藝文活動參與，該聯盟透過花樣戲劇節及培訓課程，提供學習實作劇場工作，將戲劇教育融入文化、母語、在地文化等跨領域議題，培養青少年創作力，進而孕育藝文人才，拓展其生涯探索，引導多元適性升學。
- 三、旨揭活動資訊如下：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5年1月4日止。
 - (二)報名資格：對戲劇有熱忱之15歲至未滿19歲在職高中、高職、五專（限專一/專二/專三）及自學生，不限國籍。
 - (三)報名類型：每團至少3位，可跨校組隊。
 - (四)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網址：<https://reurl.cc>

終身教育科 收文:114/12/03



041140114114 有附件

/GGX4NZ) 並繳交團隊企畫書、肖像權同意書及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五)入選公布：115年1月20日將公布入選10組團隊。

四、旨揭活動說明會資訊如下：

(一)時間：114年12月7日，下午2點。

(二)地點：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南海劇場（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7號）。

(三)報名：線上報名（網址：<https://reurl.cc/QV6xKZ>）。

五、檢附青少年表演藝術聯盟來函及第廿六屆花樣年華全國青少年戲劇節DM乙份。

六、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該聯盟李組長，電話(02)8631-0133分機11。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青少年表演藝術聯盟



青少年表演藝術聯盟 函

地 址：251 新北市淡水區長興街 56 號

承 辦 人：李燕妮

電 話：(02)8631-0133 分機 11

電子信箱：whatsyounggo@gmail.com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114 青字第 002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廿六屆花樣年華全國青少年戲劇節 DM

主旨：青少年表演藝術聯盟於 115 年度辦理「第廿六屆花樣年華全國青少年戲劇節《存在》」藝文活動，敬請協助轉知轄下各高級中等學校踴躍報名，請查照見復。

說明：

一、為提升青少年藝文活動參與，本聯盟透過花樣戲劇節及培訓課程，提供學習實作劇場工作，並將戲劇教育融入藝術、在地文化、母語及永續等跨領域議題，培養青少年創造力，進而孕育藝文人才，協助其拓展生涯探索，引導多元適性升學。

二、旨揭活動報名資訊如下：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01 月 04 日止。

(二) 報名資格：年滿 15 歲至未滿 19 歲，在學高中、高職、五專（限專一／專二／專三）及自學生，具戲劇興趣者皆可報名參與，不限國籍。

(三) 報名類型：每團至少 3 人，採團體制，可跨校組隊。

(四) 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網址：

<https://reurl.cc/GGX4NZ>），須繳交團隊企畫書、肖像權同意書及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評選項目以團隊企

瑋妮

畫書及團隊線上面談進行。

(五) 入選公布：115 年 01 月 20 日公布 10 組入選團隊。

入選團隊須繳交新臺幣 6,000 元保證金，相關規定詳見報名簡章（網址：<https://reurl.cc/NNG4Dm>）。

三、本活動說明會資訊：

(一) 日期：114 年 12 月 07 日(日)

(二) 時間：13:30 報到，14:00 開始

(三) 地點：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南海劇場（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7 號）

(四) 報名：採線上報名（網址：<https://reurl.cc/QV6xKZ>）

(五) 說明：對旨揭活動有興趣之青少年皆可報名參與。

四、檢附「第廿六屆花樣年華全國青少年戲劇節 DM」乙份，敬請參考。

五、活動聯絡人：青少年表演藝術聯盟花樣組組長李燕妮，聯絡電話：(02) 8631-0133 分機 11。

正本：教育部

副本：青少年表演藝術聯盟

青少年表演藝術聯盟